

學年度 學期 未開課科目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班別： 	姓名： 學號：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未開課科目開課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部			申請抵免科目開課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部				
未開課科目名稱		開課別	學分	申請抵免科目名稱 (此欄位由系主任填)		開課別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教務處				系主任簽章			

申請流程：於系科辦公室填表一由系科主任指定抵免科目一至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審核。

未開課科目抵免作業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辦理：

第九條：學生欲選之重(補)修科目若因新舊學制交替或課程調整已不再開課，在教務處確認沒有適當科目可選時，可由系科主任及教務主管核准，改選其它科目以抵免學分。

第十一條：學生欲選之重(補)修科目若學分數較其原重(補)修科目學分數少，且因新舊學制交替或課程調整已不再開相同學分數之課程時，在教務處確認沒有適當的科目可選，可由系科主任簽准後再經教務主管單位批可，則可抵其未足之學分，僅以一門課 1 學分為限，但學分總數必須達最低畢業學分數。

選課辦法第十一條：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得跨系科、學制或部制（不得跨校際）修習非本系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須符合本辦法第九、十條規定)，列抵為畢業 選修學分，其範圍為二專與二技 8 學分，五專（四、五年級）16 學分、四技 16 學分。

當未開課科目為選修科目時，學生應生檢視自己是否已使用跨系選修學分，若尚未使用，則可跨系選修，不必再申請未開課科目抵免科目。

其它注意事項：

1. 開設一學年之課程，必須一學年（上、下學期）都選，且成績都及格，才可列抵為畢業學分。故學年課程若只修單一學期，不可列抵為畢業學分。
2. 未開課抵免科目一旦申請通過，日後，學生僅可修習此抵修科目，不可再以其它科目抵修，若第一次申請的抵修科目亦不再開課，則可重新申請未開課抵免科目。
3. 本表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存檔，作為畢業審查依據。
4. 本人業經告知且同意醒吾科技大學於辦理開課、選課相關作業等目的範圍內，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於中華民國地區以言詞、書面、電子文件、電話、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且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醒吾科技大學就本人個資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惟倘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將無法加退選課。